

签张欠条,价值几千的二手车变几万?

浙A牌照紧俏 有人想到了用虚假诉讼赚钱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临法

本报讯 一辆价值几千元、即将报废的二手车,车主只需签几个字就可以出售几万元,这里头藏着黄某等人的“生意经”。

2015年,谢某、潘某因为欠黄某10万元,被黄某起诉到临安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谢某、潘某要按时偿还借款,然而两人并没有履行支付义务。

案子进入执行程序后,临安法院依法拍卖了谢某名下的一辆旧车子。出乎意料的是,这辆不值钱的二手车竟然拍出了7.5万元的高价。

原因就在这辆车的牌照上。由于杭州市对小客车实行“限牌”政策,在个人用户之间,浙A牌照不能交易过户,但是通过司法拍卖,买家可以获得车牌指标。因此,买家愿意支付高价来购买拍卖的车子。

经历过这起案件,原本就在做二手车交易的黄某萌生了一个念头:原来通过司法拍卖可以转让车牌指标,何不通过打官司执行来倒卖车牌,赚取差价呢?

于是,黄某找到同样做二手车生意的奚某,二人利用自己认识二手车主的便利,专门搜寻有杭州地区牌照的二手车,然后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庭审中,面对法官的询问,黄某和奚某讲述了具体的操作手法。

两人先寻找有杭州地区牌照的二手车主,再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其二手车及车牌。价值二三千元的二手车,黄某和奚某可以给车主2万多元,但条件是车主必须答应写一张欠条,并签署授权委托书等手续。

之后,黄某、奚某拿着车主出具的虚假欠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黄某、奚某还给“被告”车主请“律师”,让“律师”拿着车主稀里糊涂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替车主“打官司”。

而当案件进入审理阶段,黄某、奚某和车主的“律师”会到庭参加诉讼。这时,黄某、奚某和车主的“律师”会达成合意,促成案子调解结案。

当案件生效后,因车主不能按时“履行”支付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对车主的车子进行拍卖。据黄某和奚某的供述,因为这些车子都是浙A牌照,有些只值两三千元的车子可以拍到两三万元。

拍卖后的款项部分用于归还“欠款”,至于剩余部分,黄某、奚某会找到车主,让车主和“代理律师”一起去法院拿钱。这时候,黄某、奚某会支付车主500元好处费,让车主将剩余的款项交给他们。

2016年,临安法院法官在执行谈话中发现端倪:奚某多次向法院申请执行同一类型案件,且每次“老赖”都将自己的车子抵押在奚某处,执行非常顺利。执行法官产生怀疑,为何奚某的案子每次都执行得如此顺利?之后,法官找到欠款人舒某,几经教育后,舒某说出了真相。

2016年10月,临安法院将该案移送公安。经查,2016年5月至9月,黄某、奚某利用以上手法作案18起,共有22人涉案。

昨天,黄某、奚某等22名被告人被指控虚假诉讼罪,在临安法院受审,其中有19名是二手车车主。临安法院将择日宣判。

两分钟,“御街联盟”拿下“歹徒”

通讯员 程建喜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一辆越野车突然撞开防护栏驶入杭州御街商业区,随后两名“歹徒”向人群投掷自制爆炸物,并持刀追砍群众……危急时刻,附近商户按一下报警按钮,警方立即向“御街联盟”各成员单位启动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附近巡逻的PTU特警和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御街联盟”商户和警方的共同协作下,两分钟左右,“歹徒”被成功制服。8月21日,在杭州上城区清河坊历史街区“御街联盟”的启动仪式上,举行了这样一场应急演练。

据了解,“御街联盟”由公安专业力量和辅警、保安、医疗卫生、工商、行政执法、环境卫生、经营商户代表等力量组成,将共同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御街联盟”是上城区“积极打造135,确保平安365”安全防范工作的新实践,是让民力成为治安防控“千里眼,顺风耳”的新探索,确保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处置在早,处置在小”,保一方平安。



百件案件大评查 邀律师参与监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若余

本报讯 “您好,我这里是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请问您不是在审查起诉阶段代理杨某盗窃案的周律师?我们想对这个案子中检察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进行一次回访,您有什么意见或建议都可以反馈……”昨天上午,刚开庭的周律师接到了一个特殊的回访电话。

其实,接到这样电话的并不只周律师一个。从今年7月开始,诸暨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绍兴律师协会诸暨分会,对以往有律师介入的案件开展质量评查。评查抽取包括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在内的100件案件,以查阅案卷、走访座谈、电话回访等形式,对案件办理过程中是否注重律师意见、律师的反馈是否及时完整写进审查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大评查。

本次评查还邀请律师参与,主动接受他们的监督。被邀请参与评查的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伟说:“参与检察院的案件评查,对我们律师来说还是头一回。不仅检察官们能第一时间听到我们的建议,我们也能从检察机关的角度重新审查以前办过的案子,这将给我们带来很多新的办案思路。”

今年以来,诸暨市检察院主动开门纳谏,优化服务质量,首次在绍兴范围内探索开展羁押必要性公开审查听证会,邀请辩护律师列席检委会,设立专职联络员负责受理律师网上申请事项。该院还依托微信平台和案件信息公开网,实现网上受理、网上接待、网上办结“一条龙”服务,创建“八分钟工作圈”制度,八分钟内审查受理律师通过微信上传的信息资料并反馈受理结果,八分钟内完成律师申请事项的监控检查和督促催办,并将程序性信息推送至承办律师。截至目前,诸暨市检察院已推送退补、提起公诉、不起诉等程序性信息895条,真正实现了“最多跑一次”甚至“跑零次”,切实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

(上接1版)

一项多赢之举

来自江苏的徐明超在玉环楚门镇蒲田村一家工厂上班,去年底,他尝试着扫了扫贴在出租房屋门口的二维码,再跟房东去“旅馆总台”签约,很顺利地租到一个卫生干净、设施齐备的房间,还省了中介费。他点赞道:“租房就跟上网购物一样方便!满意度满分,这是给我们外来务工人员的福利!”

除了租客省心、公安方便管理外,满意的还有房东。徐明超的房东杨姐说:“‘旅馆总台’给我们打了免费广告,现在一个房间期满,马上就有新租客住进来。更让我放心的是,租客是什么人,有公安把关。”

台州各地在实施出租房“旅馆式”管理过程中,还将保险引入政府行政管理,推出“出租房室内家庭财产盗抢险”“人身伤害险”等保险业务,租客最高可获得30万元的保险赔偿。同时借助“房管通”系统,对居住出租房屋实行灰红黄绿“四色”管理措施,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另外,将房东履责情况与村(居)分发福利挂钩。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违法违规房东、业主1165人,对居住出租房屋停水停电5317家。

此外,各地村(社区)组织房东加入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会长的“房东俱乐部”,对房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并监督房东整改,确保管出实效。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让打拐有力度,让司法有温度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 王玮

我曾看过一部名叫《亲爱的》的电影,里面那些因孩子被拐而精神崩溃,即使倾家荡产也要寻儿的父母让人心痛。拐卖儿童,是几个刺痛人心的字眼。打拐类案件也日益受到社会大众的关注。

2015年9月18日,我接手承办章某某等35人拐卖儿童案。这35名犯罪嫌疑人涉及出卖人、收买人、介绍人、临时抚养人、接送人等,公安机关认定的数十起犯罪事实涉及跨省拐卖,转手交易环节繁多、贩卖层级广,犯罪嫌疑人间无固定组织,拐卖对象均为婴儿,多至27名。

在办理这起案件时,我常常在想,对于这些案件,我最关切的是什么,是犯罪分子有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还是这些未成年儿童有没有得到妥善安置?围绕着这两个“终极目标”,我和同事们精心办理案件。最终,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被判处无期徒刑至1年5个月不等的刑罚;而对那些被拐卖的婴儿,已经找到生父母的,我们积极与被拐婴儿所在地的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沟通协调,督促安置;未找到生父母暂时安置在福利院的,我们借助媒体帮助

寻亲。同时,我们还加强拐卖儿童的犯罪预防宣传,从人文情怀角度激发社会共鸣,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有效防范拐卖儿童犯罪。

作为一名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我们办案中接触的都是未成年人。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深切体会到,贯彻“绿色司法”,不仅仅是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更重要的是让这些犯了错的未成年人在受到法律制裁后能走上正途,同时也将被害人所受到的伤害降到最小,做到“双向保护”。通过办理这起特大跨省拐卖儿童案,我们的感触更多:“打拐”需要全社会的联合努力,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从司法活动到政府配套救助体系的建设,从个人到媒体、网络的共同帮助。有人看了本案的相关报道后说:“你们的工作挺有意义的。”我想,要做得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司法工作,只要用心,是可以更有意义的。



“蓝色钱江放火案”被告人莫焕晶被公诉 受指控犯放火罪、盗窃罪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8月21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放火罪、盗窃罪,依法对“蓝色钱江放火案”被告人莫焕晶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焕晶长期沉迷赌博,在被害人朱某某家中从事保姆工作期间,多次窃取朱某某家中贵重物品进行典当、抵押,或以买房为由向朱某某借款,所得款

项均被其用于赌博并挥霍一空。案发前一晚,莫焕晶又用手机进行网上赌博,输光6万余元。为继续筹措赌资,莫焕晶决意采取放火再灭火的方式攫取朱某某的感激以便再次开口借钱。6月22日凌晨5时许,莫焕晶用打火机点燃书本制造火灾,导致朱某某和三名子女死亡,并造成被害人房屋和邻近房屋损失257万余元。

另据查明,莫焕晶之前在浙江绍兴、上海从事保姆工作期间,在三名雇主家有盗窃行为,均被雇主发现退还财物后被辞退。